

河南干部网络学院 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2018年4月

目 录

1. 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学员管理办法（试行） (1)
2. 河南干部网络学院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9)

河南干部网络学院运行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河南干部网络学院（以下简称网络学院）安全有序运行，推进网络学院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及中央、省委有关要求，以及国家关于网络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开展一切活动都要坚持“姓党”原则，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高标准站位、高起点定位、宽视野规划，努力打造政治上过硬、技术上安全、课程上高端的国内一流在线学习平台。

第三条 河南干部网络学院是干部教育培训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干部在线学习网络平台，注册域名为：<http://www.hngbwlxy.gov.cn>，网络学院定期发布培训计划，安排相应网络课程，供干部学习，并通过网络考评等方式检验

学习效果。

第四条 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优质高效原则，积极探索建立资源共享、形式灵活、量化考核的干部教育培训新机制，着力解决培训资源有限、工学矛盾突出等问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由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主办，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承办。

第六条 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在省委组织部部务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事项须由部务会研究决定，日常管理由省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负责。

第七条 各参学单位需明确1名分管领导，组织人事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干部参加网络学院培训事宜，按照网络学院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第八条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开展建设管理和维护保障，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部门，保证网络学院正常运行。

第三章 培训对象

第九条 网络学院培训对象暂定为各省辖市、省直各单位市厅级及正县处级领导干部，省直党群口单位其他干部，省管企业和高等院校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

第十条 按照整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工作思路，网络学院留足存储空间，待条件成熟后，对各省辖市、省直单位和省管企业高校其他干部开放分平台。

第四章 培训模式

第十一条 网络学院根据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和干部需求分类设置相关专题和课程，学员可根据组织要求和自身需求，选择相应的课程开展学习培训。

第十二条 网络学院紧贴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不定期开设专题培训班，组织相关干部在特定时间段进入专题培训班开展学习研讨，并进行相应的学习考核。

第十三条 网络学院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通直播平台，对聘请授课的高端师资或有关领导专家进行在线直播，实现面对面互动交流。

第十四条 网络学院开设党性教育网上展馆、知识地图、电子图书等栏目，满足干部多样化学习需求。学习平台可根据学员参学情况、工作经历、业务分工等信息智能推送课程，提高学习的精准性。

第十五条 网络学院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创新学习方式方法，促进网络培训有效开展。

第五章 课程建设

第十六条 网络学院为学员提供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课程。必修课程主要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和党性教育等设置；选修课程主要包括各类专业性知识课程以及拓宽干部视野、提高干部素养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七条 网络学院定期对课程进行评估，择优补充入库，及时公布新课信息，积极开发体现河南特色的网络课程。各地各单位可根据业务培训需求向网络学院推荐或提供有关网络课程。

第十八条 采取购买、征集、自建等形式构建课程库，把围绕省情开发具有河南特色的学习资源作为课程开发建设的重点，积极与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兄弟省市、省内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等开展资源共建共享，每年更新课件不少于600学时，每月不少于50学时。

第十九条 建立课件资源审核制度。购买课件采取委托审核方式，由课件供应方审核；征集和自建课件由课件提供单位审核。河南广播电视大学组织力量成立课件复审专家组，对上线课件的内容和质量进行二次审核把关。

第二十条 各省辖市、省直单位、省管高校和企业依托网络学院申请开通分平台，需配套相应课程购置资金，按照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购买定制课程，实现全省一盘棋，提高

干部教育培训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六章 联络员制度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需确定 1—2 名联络员，实行分级管理，组成全面覆盖的两级联络员队伍。各省辖市、省直单位、省管高校和企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部门为一级管理单位，市直单位和县（市、区）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为二级管理单位。每年定期举办联络员培训班，对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联络员承担以下职责：

（一）为本单位学员申请注册“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学习账号，录入学员基本信息。

（二）对学员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统计、上报，并报送干部教育类信息等。

（三）督促本单位学员按照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四）做好网络学院培训事项通知、联络等工作。

（五）负责网络学院涉密内容的审核及保密工作。

（六）防止网络学院密码泄露。

（七）及时发现制止上报本单位学员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按照网络学院要求完成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联络员不得通过网络学院从事违反党纪党

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行为，不得利用网络学院发布错误和不当言论，不得干扰损害网络学院正常运行，不得泄露干部资料等敏感信息。

第七章 维护保障

第二十四条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根据网络学院建设管理需要，提供以下技术维护和保障服务：

（一）学院软硬件建设和维护，网站安全管理，处理突发事件，技术培训、咨询、服务，课件上传，流量监控，设施更新维护，统计分析，数据备份，故障后系统恢复等工作。

（二）制定资源建设规划，资源选购、征集、录制、转换，资源审核等工作。

（三）负责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活动，联络员管理，学分记录、考核、通报，电子档案管理，会议组织、其它行政与后勤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安排工作人员 24 小时为学员提供咨询服务，及时解决学员遇到的各种问题；安排技术人员随时对技术故障进行排除；发现网络学院出现异常或遭受攻击，需立即采取技术恢复、断网等方法果断处理。

第二十六条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方式，合法合规使用网

络学院建设和管理维护经费，规范财务制度，主动接受审计。

第八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七条 省委组织部履行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的整体规划、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制度建设等职能。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网络培训的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县处级以上干部每年度参加网络学习时间不少于 50 学时，其中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性教育类课程（即必修课程）不少于 35 学时，学时完成情况计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规定的学时范围，与省公务员局网络培训实行学时互认。

第二十九条 建立干部网络培训电子档案。省委组织部定期对各单位学习情况进行通报，对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无故不参加培训、达不到学时任务要求的，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考核结果运用和网络培训考核评价工作。

第三十条 参学干部要牢固树立学员意识，主动上线学习，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网络学院管理人员、联络员等要认真履行职责，自觉维护网络安全运行。对在网络学院发布或链接违反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内容，出现危害网络

学院安全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学员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保证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安全有序运行，督促学员通过网络培训提高理论修养、强化党性教育、增强履职能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新时代河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智力支撑，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中央、省委有关要求，以及国家关于网络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干部网络学院以全省正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省管企业、高等院校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为主要培训对象。

第三条 学员必须强化政治意识和学员意识，端正学习态度，认真按照组织要求开展网络学习、完成学习任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网络行为。

第四条 学员参加网络培训以自学为主，学员通过电脑客户端和移动客户端等，根据组织要求和自身需求按规定选择课程自学。

第五条 参加网络培训的学员须实名注册，根据网络学

院提供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通过互联网登陆河南干部网络学院进行注册学习。

第六条 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度参加网络学习时间不少于50学时，其中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性教育类课程（即必修课程）不少于35学时。建立干部网络培训电子档案，学时完成情况计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规定的学时范围，与省公务员局网络培训实行学时互认。必修课达不到学时任务要求的，有效学时数将进行相应核减。

第七条 建立通报制度。省委组织部定期对各单位学员学习情况进行通报，对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八条 学员应积极关心网络学院建设，维护好网络学院的形象，不得在网络学院擅自发布或链接包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邪教、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利用网络学院或互联网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

等破坏性程序的；

(八) 损坏网络学院利益的言论或泄露涉及保密信息的；

(九)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行为。

学员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省委组织部通报学员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触犯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学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网络学院安全的活动：

(一) 窃取网络学院管理帐户及口令；

(二) 未经允许，对网络学院功能、页面版式及内容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三) 未经允许，对网络学院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四) 恶意攻击网络学院，导致网络学院不能正常运行；

(五) 其他危害网络学院安全的行为。

学员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省委组织部视情节给予责令改正、暂停学习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理，触犯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学员不得请人代学，一经发现，给予批评教育。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习，需由所在组织人事部门书面请假。无故不参加培训、没有特殊原因达不到学时和课程要求的，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档次。对弄虚作假的，按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员因各种原因长期不能参加学习的，应向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说明情况，由本单位联络员申请暂停学习账号。学员退休或调离本省的，应申请注销学员账号。本人愿意继续参加网络培训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报网络学院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继续使用原账号学习，不再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